

一、新進義勇消防人員(以下簡稱新進人員)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 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

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 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

(三) 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

居民在臺期間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中華

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擔任顧問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，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

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，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。

「義消報馬仔！加入義消資格條件放寬囉！」已於新時代熱血義消粉絲團貼文，請踴躍分享按讚！

<https://tinyurl.com/yfddkfq6>